

证券代码：600868

证券简称：梅雁吉祥

公告编号：2022-016

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人，实到监事三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志远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监事会认为，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反对票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决议。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，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

合伙)为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,有利于保障并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,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,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因此,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审计机构,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3票,弃权票0票,反对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